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独立董事制度》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大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

(1)《关于公司拟向省长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武汉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借款,根据银行的要求,公司大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长投集团”)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下称“孟州公司”)有关资产向省长投集团为公司借款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2)《关于公司拟向省长投集团借款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大股东省长投集团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以补充本公司经营与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和生物产业园的项目建设。省长投集团拟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公司提供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4.785%。同时,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有关资产为省长投集团提供关联抵押担保。

上述两项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未有其他担保。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做出的，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杨汉明_____ 邹光明_____ 曹 亮_____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